

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文件

鲁轻院人字〔2020〕5号

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《教师职业行为规范》的通知

各系（二级学院）、处室：

《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规范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轻工职业学院

2020年6月5日

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规范

第一条 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和“四个引路人”，根据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第三条 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第四条 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第五条 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，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。

第六条 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平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宜。

第七条 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不得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不得与学生发生不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学生。学习应用着装礼仪，穿戴符合职业特点，校园内不着过短、过露、过艳服饰，不穿着背心、无领T恤、短裤、拖鞋、吊带装、超短裙、运动装(体育课、户外实践课除外)等，重大集会着正装。

第八条 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，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伪造学术经历、不当署名。

第九条 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，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、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第十条 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、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、礼金等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、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不得违规使用科研经费，不得借开会、调研、培训等名义旅游。

第十一条 积极奉献社会。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、场所、设备等资源谋取私利。

第十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体教职员工（含兼职教师），是对教职工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的基本要求。

第十三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